（GF－2012－0202）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　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　陕西东英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

1.工程名称：　三原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-监理　；

2.工程地点：　三原县殡仪馆　；

3.工程规模：　建设总用地面积约16.04亩，拟建建筑面积3106.38㎡，规划总建筑面积3340.7㎡（包含地下建筑面积），设置停车位42辆(包含12辆充电车位，6辆殡葬车辆停车位)。主要建设接待区、业务区、守灵区、消防水池、室外工程提升、基础设施拆除工程，并配套购置相关设备设施。

4.工程概算投资额：　70.44　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协议书；

2.中标通知书；

3.投标文件；

4.专用条件；

5.通用条件；

6.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　苟荣亮　，身份证号码：　610122198205152010　，注册

号：51013451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598000.00）（已含税）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、缺陷责任期满。

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三原县殡葬服务中心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三原县鲁桥镇东沟村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三原支行

账号：103215221325

电话：029-3248614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49号宜家沣都11栋1单元15层2号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

账号：61050163340800000572

电话：13909105020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